

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得否以預立遺囑方式，使其遺產不受民法特留分規定之限制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8.06. 法律字第108035118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6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得否以預立遺囑方式，使其遺產不受民法特留分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 8月 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所詢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得否以預立遺囑方式，使其遺產不受民法特留分規定之限制乙節，類此問題，本部業於 108年 7月 5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8700號函復貴部在案（諒達），仍請參照。